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此細則經公司2025年7月1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2
第四章	決策程序	7
第五章	議事規則	8
第六章	信息披露	9
第七章	附則	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四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部委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行使召集人的職責，主任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公司董事一致，任期為三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現時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一) 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內設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並提交相關需求資料。

第十條 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委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委員。

第十一條 公司負責組織審計委員會委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五)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
- (六)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七)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四)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按適用的標準評估、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客觀性、專業性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三)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六)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的會議，並且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審計委員會應當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對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 (二) 重點關注及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會計政策、實務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上述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評估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風險管理及內控缺陷的整改；
- (五)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六)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七)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八) 檢討集團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九)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報告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一) 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二)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三)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 (三)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負責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開會兩次。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一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議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三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財務信息；
- (二) 由內外部審計機構編製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他工作報告；
- (三)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六) 外部審計合同相關工作報告；
- (七)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八)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九) 公司關聯人士清單；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

- (一)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二)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三)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四)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召開。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審計委員會會議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時，書面議案以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審計委員會以通訊方式召開時，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實施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決議。

第二十九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也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由審計工作組成員以及公司秘書妥善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須披露審計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和五年內從業經歷以及審計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

第三十六條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三十九條 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實施細則的制定或修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日生效。

第四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